

【04-4】110年初存料 元。

▲請以實際盤存之原始取得成本列計，勿扣除備抵評價損失。

【05】110年全年各項收入：

▲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，包括應收未收款項及疫情紓困補助收入，但不包括預收款項。

▲國(境)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，若為盈餘請填入「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利益」項。

Table with 2 columns: 項目 (Item) and 金額(元) (Amount in Yuan). Rows include 承包工程收入, 修理裝配收入, 出售房地自建或合建房地收入, etc.

【06】110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：

▲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，包括應付未付款項，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(如購置土地或機械設備、新建工程、大修機械等支出)；製造、行銷、管理及研發等支出，請依其科目分別歸至適當項目。

▲國(境)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，若為虧損請填入「其他營業外支出」項。

Table with 2 columns: 項目 (Item) and 金額(元) (Amount in Yuan). Rows include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, 發包工程款, 年初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, etc.

【07】110年全年無形投入金額：

▲無形投入係指直接或間接投入對於提升企業競爭力有助益之活動。

▲費用性及資本性支出金額，係依下列各分項分別彙整【06】問項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及【04-1】問項年底資產狀況之有關項目。

- 1. 研究發展：費用性支出 元，資本性支出 元。
2. 員工訓練：費用性支出 元，資本性支出 元。
3. 市場行銷：費用性支出 元，資本性支出 元。
4. 電腦軟體、資料庫：(包括各部門之購入成本及租金費用等，但不含硬體設備支出) 費用性支出 元，資本性支出 元。

請同時填入「電腦軟體、資料庫」項內。前3項若有電腦軟體及資料庫支出，

【08】近5年(106年至110年)創新活動：

▲創新活動不須為業界首創，但須與貴企業原有技術或活動明顯不同。

- 1. 近5年有無推出全新型態或功能明顯提升之營建工程？
2. 近5年有無使用全新或技術明顯改進之施工技法？
3. 近5年有無導入全新或明顯改進之行銷、組織策略或管理方式？

【09】110年營運數位化狀況：

1. 有無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？(含智慧型手機、平板電腦)

(1)有 (勾選「有」者請續填第2至6問項) (2)無 (勾選「無」者請跳填第【10】問項)

- 2. 有無透過網路提供營業資訊？
3. 有無電子化(網路)銷售或接單？
4. 有無提供銷售交易之行動支付功能？
5. 有無採行下列措施，以加強資(通)訊安全？
6. 電腦或網路設備使用情形：

Table for digitalization status. Columns: 技術項目 (Technology Item), 有運用者請勾選 (有運用者請勾選), 主要運用作業 (Main Operations), 主要運用作業項目代號 (Main Operation Item Code).

【10】110年跨國(境)服務交易、投資布局及外資持股情形：

▲東南亞係指東協十國，包含緬甸、馬來西亞、菲律賓、泰國、寮國、柬埔寨、新加坡、印尼、汶萊、越南。

項 目	有(請勾選或填寫以下資訊)							無 (請勾選)
1.全年有無與國(境)外企業(機構)進行服務或勞務(不含有形商品)交易? ▲包括營建、運輸、通訊、旅遊、金融、保險、技術、影音製作、管理顧問、資訊、授權、認證、維修或訓練等，不含僅從事交易中而賺取佣金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僅有採購服務或勞務(輸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僅有提供服務或勞務(輸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二者皆有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.年底有無單一外資股東持有貴企業10%(含)以上之股權? ▲係指單一之外籍自然人或國(境)外法人股東，不含國(境)外共同基金投資。	該類股東有 <input type="text"/> 個(請按該類股東所在地續填下列持股比率之地區分布)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持股比率地區分布 (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)	合計 %	亞洲			美洲 %	歐洲 %	紐、澳及其他地區 %
			中國大陸 (含港澳) %	東南亞 %	南亞及其他 %			
3.年底有無國(境)外分支單位? ▲指設立於國(境)外之分公司及辦事處等，不含子公司或關係企業。	合計 <input type="text"/> 家 (請續填右列地區分布)		家	家	家	家	家	家
4.年底有無對國(境)外單一企業具有控制能力? ▲包括直接控制或透過子公司轉投資而控制者，含紙上公司。 ▲係指所有國(境)外持股之企業中，持股50%(含)以上，或持股雖未達50%，但具有操控其財務、營運、人事或主導董事會決策之能力者。	合計 <input type="text"/> 家 (請續填右列地區分布)		家	家	家	家	家	家
	期末累計投資金額(僅計直接投資者) <input type="text"/> 億 <input type="text"/> 萬元 (請續填右列地區占比)		%	%	%	%	%	%

【11】110年全年有無自有品牌經營？

▲係指將文字或圖像依法註冊為商標，並於市場上行銷推廣；不含代理品牌或集團、關係企業之品牌。

1.有 2.無

【12】110年全年專業技術交易金額：

▲係指商標、經銷權、專利權之採購、銷售及授權(不論是否買斷)，以及透過合約簽訂方式進行之專門技術合作及移轉；不包括：金融性、商業性、管理性、法律性技術協助，著作權範圍內之影音產品(含資料)授權使用，以及設計與軟體之交易。

項 目	國內(元)	國(境)外(元)
專業技術	銷售(1)	
	購入(2)	

【13】110年全年建造過程中，有無從事以下環保(循環經濟)活動？

- 有無進行營建廢棄物出售或回收再生處理？
▲例如拆除建物產生的廢棄混凝土塊，販售給其他業者進行碎化等處理後成為再生材料；新建工程開挖所產生之多餘土方，經特殊處理、發酵後，可做為景觀植栽土等。
▲不含生產過程中為符合法規從事廢(污)水處理等污染防治活動。
 (1)有 (2)無
- 有無運用再生或回收之建材、資源投入建造？
▲例如於建築工程中再生混凝土建材；使用木質再生材料製作裝潢用之地板、踢腳板及各式木質傢俱等。
 (1)有 (2)無
- 有無透過設計或施工規劃，建造壽命較長或有利循環的建築工程？
▲「有利循環的建築工程」係指易於養護、維修或拆除再利用。
▲例如建築工法上採用模組化鑄造，並透過資訊系統建立建材護照，登錄每一份建材的狀態，以提供後續養護、維修等。
 (1)有 (2)無

【14】110年全年營建工程施工價值：

▲施工價值係指貴企業110年在國內之營建承包工程、修理裝配、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(按市價計算，不含土地成本)收入合計，扣除110年攤提之發包工程款及貴企業發包工程提供之材料價值。
▲按商品銷售方式認列損益之工程(如以自有土地興建集合住宅，於建造完成後自行銷售)應依完工比例法之概念，以110年完工比例計算施工價值。

項 目	施工價值(元) (應扣除110年攤提之發包工程款及發包工程提供之材料價值，不含土地成本)	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(元) (限填110年耗用之部分)
住宅工程(1)		
其他房屋工程(2)		
公共設施工程(3)		
其他營建工程(4)		
合計 [(1)~(4)]		

指住宅、公寓、宿舍之興建，房屋設備安裝，新建房屋之機電及冷暖系統安裝，電信、電路及管道工程，油漆、粉刷、裝潢、修繕等工程。
 指非住宅用房屋如廠房、店舖、辦公室、戲院、旅館、畜舍、廟堂等之興建，房屋設備安裝，新建房屋之機電及冷暖系統安裝，電信、電路及管道工程，油漆、粉刷、裝潢、修繕等工程。
 指橋樑、道路、海港、機場、堰堤、水庫、灌溉溝渠河道、上下水道、水井、站台、鐵路等營建及修繕工程。
 指室外輸配電路、管道、電話線路、無線電台裝設，游泳池、運動場、娛樂場、圍牆、景觀工程、環境保護工程之營建，起重工程，建築物拆除，油漆、粉刷及裝潢等工程。

附 記 欄 (若有受疫情影響或特殊情形請於本欄註記，以供資料檢核參考)

- 1.110年有受疫情影響：
- (1) 曾停業，停業 天
- (2) 曾放無薪假
- (3)若與一般無疫情之狀況比較：
- 110年全年營業收入： 增加(約增 %) 不變 減少(約減 %)
- 110年全年薪資支出： 增加(約增 %) 不變 減少(約減 %)
- (4) 其他受影響項目，請說明(如110年受疫情影響，未能提供國(境)外客戶維修服務等)：
- 2.若企業按營造業法規從事專業營造業，請填以下問項(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個位數)：
- ▲專業營造業：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、登記，從事專業工程之廠商。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包括：鋼構工程；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；基礎工程；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；預拌混凝土工程；營建鑽探工程；地下管線工程；帷幕牆工程；庭園、景觀工程；環境保護工程；防水工程；其他經核准、公告之項目。
- (1)負責營造業務的人力占【03-1】(5)年底僱用人數合計之百分比： %
- (2)營造部門資產占【04-1】(20)資產總計(淨額)之百分比： %
- (3)營造業務工程營收占【05】(19)各項收入合計之百分比： %
- 3.其他特殊情形，請以文字說明(如無收入、巨額虧損或獲利等)

普查員	指導審核員	抽核人員

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填表常見問題

第03-1問項「110年僱用員工及薪資」

Q：如何認定僱用員工是否為部分工時(part-time, PT)員工呢？

A：認定原則如下：

- 1.員工平均每週應工作時數低於30小時者，歸入部分工時員工。
- 2.員工平均每週應工作時數大於(或等於)30小時，則視該員工工時是否明顯少於單位內全時員工規定的正常工時，若明顯較少，則為部分工時員工。
- 3.如果企業未規定正常工時，或無法判斷，可以大致平均每週應工作時數超過35小時者，歸入全時員工，反之則屬部分工時員工。
- 4.無固定雇主之營建工程施作人員，為營建工程業之特有型態，該類人員長期固定在各營造場施作（例如體力工、粗工等），其工期雖僅數日，然每日工作時間已與其他全時員工相當，應視為全時員工。但若為兼差打工性質，則按實際工作時數認定。

第06問項「110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」

Q1：企業帳上包含營業(銷貨)成本及營業費用二大部分，應如何填報？

A：本問項營業支出包括企業營運上所發生的營業(銷貨)成本(如營建材料耗用、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、直接人工等)，以及營業費用(如管理、銷售、研發等費用)，請將帳上科目依本問項各分項之分類原則填入對應欄位。例如：企業於110年度營業成本列帳直接人工7,000萬元、間接人工2,000萬元，另營業費用列帳薪資及退休金800萬元，則本問項(11)「薪資、退休及撫卹金、資遣費、福利支出」應填新臺幣98,000,000元(7,000萬元+2,000萬元+800萬元)。

Q2：「營建材料耗用價值」應如何填列？

- A：1.係指貴企業購進而投入營建用的材料價值，尚包括發包工程由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。
- 2.不包括「工房材料」及「已出售材料」。
- 3.亦不包括承包工程由顧客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，該項支出應填入第14問項「110年全年營建工程施工價值」中的「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」。

Q3：工地各項支出費用，應如何填列？

- A：1.工地工人的薪資資料屬直接人工，管理單位人員屬間接人工，皆應填入「(11)薪資、退休及撫卹金、資遣費、福利支出」。
- 2.工地使用之水費、電費及瓦斯費應填入「(7)水電瓦斯費」；營造機具油料費應填入「(8)營造機具耗用油料費」。
- 3.工地租用之營造機具費用應歸入「(9)營造機具租用費」。
- 4.工地支付的搬運費、工房材料費及營造機具維修保養費等應填入「(10)工地其他成本」。

第08問項「近5年(106年至110年)創新活動」

Q1：營建工程業創新的本質？

A：凡於近5年首次提供與原經營業務本質不同之全新工程，如原專營工廠興建之企業，於近5年開始兼營大樓電梯之裝修工程；或於近5年運用全新或顯著改良之施工技法提升原建築物效用或施工效率者，如引進新型的混凝土攪拌機具，節省整體施工時間並提升建築物品質，皆屬創新活動。

Q2：某創新活動，是否可能同時屬於「營建工程型態創新」與「施工技法創新」？

A：確實有可能，例如原採RC(鋼筋混凝土)工法，新採SRC(鋼骨鋼筋混凝土)工法營建房屋。營建之建築物耐震功能提升，屬於「營建工程型態創新」，新工法之運用屬於「施工技法創新」。

Q3：企業導入或運用何種行銷方式視為創新活動？

A：企業於近5年設立臉書粉絲團，或首次設計LINE貼圖，或於Instagram上建立經營企業、品牌帳號，或首次以拍攝微電影方式宣傳企業(或企業商品)，或首次於網路購買關鍵字廣告等，舉凡近5年首次運用有別於以往之新行銷手法，皆屬行銷創新活動。

第09問項「110年營運數位化狀況」

Q1：企業雖建置企業資源規劃(ERP)作業系統，但僅具備部分功能，是否屬於有運用？

A：企業資源規劃(ERP)作業系統涉及層面非常廣泛，功能也極為強大，一般中小企業會先建置初階的作業系統，再視企業經營狀況逐步擴充系統功能，但無論企業建置ERP作業系統之程度為何，只要建置，即屬有運用。

Q2：企業以建築資訊系統規劃、設計營建工程，應如何勾選本問項6(2)B「有無運用下列技術」？

A：應視該項系統是否有運用調查表所列1至5之技術項目，如建築資訊系統係運用人工智慧技術，自動最優化配置機電管線路徑，則本問項6(2)B「有無運用下列技術」應勾選「有」，「4.人工智慧(AI)」亦應勾選，並於「主要運用作業」註記「1.施工建造」。

Q3：企業自行採購伺服器、資訊設備以建置雲端系統，應勾選本問項「雲端運算、儲存」嗎？

A：不應勾選，本問項所指雲端運算係指透過網際網路(Internet)連線付費取得遠端主機提供的各項服務，例如，付費向雲端供應商(如亞馬遜、微軟、Google、中華電信等)採購雲端資料儲存空間、主機、軟體或作業系統等，因此企業內部自行架構之雲端運算資源不屬於本問項範圍。

第10問項「110年跨國(境)服務交易、投資及外資持股情形」

Q：外資股東合計持股比率如何計算？

A：僅須就個別持有企業股權10%以上的外資股東加總其持股比率，但如果持股者為共同基金，其持股比率不應列入計算。例如：甲、乙、丙、丁4位外資股東分別持有企業25%、15%、12%、1%股權，其中甲為食品製造企業，乙為共同基金，丙、丁則為自然人，則「合計持股比率」應填37%(25%+12%)。